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19〕6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广东省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9年04月12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促进优质课程共享，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学校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为着力点，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新型教与学关系，全面提升教师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开展教学的能力，加大混合式教学开展的范围、层次和深度，从而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 二、组织管理

1.为了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学校成立校、二级学院两级建设领导和管理机构。

2.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与管理机构依托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秘书由教务部部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3.二级学院成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

### 三、建设目标

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各专业发挥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受众面广、量大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平台课程以及全校普遍开设的课程为重点,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学校积极培育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以此为基础,积极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与认定。

### 四、建设要求

#### (一) 团队要求。

1.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所讲授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广受学生好评。

2.课程团队应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主动学习掌握高等教育新理念、新技术,针对新时代学生特点,勇于创新,敢于重构课程教学环节,有开展混合式教学的经验,能承担在线开放课程繁杂的建设任务,能自愿在建设期间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课程视频录制,能组建课程团队长期保障在线教学的运行与质量。 。

#### (二) 内容要求。

1.课程内容积极向上,符合新时代精神。课程反映学科最新

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课程内容能满足网络公开传播，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课程建设需按知识点（技能点）为单元录制教学视频，建设完备的课程资源，包含课程介绍、主讲教师与团队介绍、教学标准、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3.建设完成后的课程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在课程平台上进行完整的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包括测试、作业、考试、答疑和讨论等，实现师生之间及时共享资源、互动学习，利于开展互动式、协作式的翻转课堂教学。

4.课程应体现学校特色，能在同类课程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在行业高校中共享和深度应用，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五、申报条件

1.团队条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有课程建设团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课程负责人须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任课3年以上的具备中级职称的教师。

2.课程条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专业核心课程、平台课程，以及全校普遍开设的课程，同时要求在学校连续开设2年以上或原课程基础上整合的新开课程。

## 六、项目管理与验收

1.为了确保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或挪用，有关开支均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2.学校全额承担课程建设经费，公开遴选专业的课程制作公司协助项目团队开展课程建设，为教师配备专门的课程顾问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课程设计、视频录制、后期修改、辅助上线应用等各项工作。

3.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期为2年。学校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和保障课程团队对课程进行维护、更新，并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4.课程建成上线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中期检查，实施两轮以上可以申请验收。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验收。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